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2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5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17.1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景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2日至2024年5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1)。

4.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5.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0日,以17.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0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0日,并以授予价格17.1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32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8%。

3.首次授予人数:240人。

4.首次授予价格:17.1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240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40人)				320.00	80.00%	2.7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20.00	80.00%	2.78%
三、预留部分				80.00	20.00%	0.69%
合计				400.00	100.00%	3.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0日,并以授予价格17.1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5月20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9.00元/股(授权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5235%、13.6374%、14.7525%(采用上证指数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107%、0.7972%、0.7753%(采用公司近1年、2年、3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20.00	892.56	313.79	366.28	166.26	46.23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4年5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除下列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夏志发	2024/2/19至2024/2/23	5,000	5,000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除21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述22名核查对象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其在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O座一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497,3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497,3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64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643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4,834,17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全部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段芳女士出席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副总经理马文先生、谭敏锋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97,362	100.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97,362	100.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97,362	100.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56,281	99.5374	141,081	0.4626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97,362	100.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0,174	99.9436	17,188	0.0564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97,362	100.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97,362	100.00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97,362	100.00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97,362	100.00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97,362	100.00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97,362	100.00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增补刘晶莹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29,071,233	95.323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150,017	100.00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132,829	99.7205	17,188	0.2795	0	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150,017	100.0000	0	0	0	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6,150,017	100.00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150,017	100.00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150,017	100.0000	0	0	0	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150,017	100.0000	0	0	0	0
12	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150,017	100.0000	0	0	0	0
13.01	增补刘晶莹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4,723,888	76.811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9、议案10、议案11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关联股东,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确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具体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关联股东且与公司关联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前提下,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议案5-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若晨 孙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5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17.1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豁免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0日,并以授予价格17.1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1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27日,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本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464,581,3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7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59,595,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6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986,3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0,555,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6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569,2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5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4,986,3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7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301,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8%;反对2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75,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12%;反对27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301,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8%;反对2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75,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12%;反对27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301,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8%;反对2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75,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12%;反对27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301,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8%;反对2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75,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12%;反对27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301,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8%;反对2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0股(其中,因未